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信情况概述

为了满足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能恒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）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）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